

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日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下午2:00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泰力松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鸡泰力松”）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泰力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扩大

金属及其合金新材料特殊应用项目生产线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基于长期战略发展以及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之需要，结合市场变化情况，宝鸡泰力松拟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，新增固定资产及其它辅助设备投资 3000 万元，用以扩大金属及其合金新材料特殊应用项目生产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